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08-5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有关规定，2008年12月26日浙江省科技厅下发了浙科发高〔2008〕337号文件，认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等430家企业为2008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10%的优惠，即按15%的所得税税率征收，这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，提升公司业绩。

公司正在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